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松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秀貞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剛律師

王宏濱律師

被上訴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己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5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法官 許勻睿

法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